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6-3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8.70元/股调整为8.62元/股；
- 2.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18,275,761股调整为不超过18,445,474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修订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拟以8.70元/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,275,761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,900万元。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：

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4,700	5,402,200
润垚国光定增投资基金1号	5,200	5,977,011
周海昌先生	3,000	3,448,275
高歌平先生	3,000	3,448,275
合计	15,900	18,275,761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事项，则本次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在上述范围内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。

二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,90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3,352,320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9,016,765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。

三、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8.70 元/股调整为 8.62 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- 每股现金股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8.70 元/股 - 0.08 元/股) / (1 + 0) = 8.62 元/股

四、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 18,275,761 股调整为 18,445,474 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 = 认购金额 /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(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 1 股部分的，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)。调整后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：

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4,700	5,452,436
润垚国光定增投资基金 1 号	5,200	6,032,482
周海昌先生	3,000	3,480,278
高歌平先生	3,000	3,480,278
合计	15,900	18,445,474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